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强县天津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光学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电切镜操作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工作内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工作外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闭孔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艾力克冲洗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双功能脚踏控制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纤维膀胱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一次性使用引流导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健之缘医械科



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94.8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内镜侧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艾克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7.54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亚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说明：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影响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